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獎勵金申請表**

| | | |
|----|----|--------------------|
| 資料 | 名稱 | 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 | 地址 |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212號3樓 |
| | 電話 | 03-3319967 |

托育人員相關資訊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地址 |
|----|-------|----|----|
| | | | |

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相關資訊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送托日期 | 解除托育或持續送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托育日期:(例如111年6月2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托育至申請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托育日期:(例如111年6月2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托育至申請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托育日期:(例如111年6月2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托育至申請日。 |

核定總金額: _____ 元

初審繳驗申請文件 (請逐項確認勾選)

- (一)、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 (二)、與家長簽定托育契約書(影本)。
- (三)、領據

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人員:

社會局承辦人:

計算方式請參閱

計算方式：
實際收托月份(15日以上已1個月計；
未滿15日以半月計)

例如：陳童於111年3月25日送托，並於111年5月31日解除托
育。

111年3月25日送托以半月計(500元)，

111年4月1日至5月31日解除托育，以2個月計(2,000元)。

共計2,500元。

例如：林童於111年3月25日送托，並於111年7月1日持續送托至
申請日。

111年3月25日送托以半月計(500元)，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持續送托至申請日(111年7月1日)，以3個
月計(3,000元)。

共計3,500元。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具領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